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fangyin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77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研習計畫、112年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研習計畫報名表 (376550000A_112007724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77246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2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(講師)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38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112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採分階課程辦理，初階課程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進階課程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高階課程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課程重點如下（詳見附件研習計畫）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4/19



1120002718



(一)課程期程自112年6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；另離島地區因人數較少，由教育部逕予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。

- 1、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。
- 2、中區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- 3、南一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- 4、南二區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
- 5、東區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、曾擔任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學校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本府教育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建議分階段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初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進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

五、請貴校依本縣所屬之東區區域，推薦跨領域、主題及各領域符合資格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至少各10人以上）；另報名學員可視情況選擇研習之區域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請貴校於112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前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單」（如附件縣市報名表單）填畢後回e-mail至fangyin1105@hl.gov.tw。

(二)教師自行報名：若未能於期限內由學校推荐但欲報名該課程之教師，請於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2023>）。

七、本計畫課程相關資訊請參閱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2023>。

八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鈺珊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5。

(二)e-mail：cys3150@go.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
2023/04/19
15:28:49
交換章